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龙”）55%股权以 2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潘燕萍。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自然人 潘燕萍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55%股权

公司名称：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40 万元

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港西大道 16 号

设立时间：2010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不锈钢真空腔体、生物制药设备、化工设备、干燥设备、非标容器、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及安装；车辆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 股权

常州市孟河制药化工机械厂持有 45% 股权，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经审计)	2018 年 6 月末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184,618.98	105,532,234.27
负债总额	80,883,057.82	67,111,634.26
应收账款	27,235,078.97	21,390,097.83
其他应收款	2,319,341.09	1,534,414.77
或有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42,301,561.16	38,420,600.01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5,274,265.41	4,211,765.79
营业利润	-8,162,381.33	-3,768,182.26
净利润	-7,723,233.87	-3,880,961.15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7,937.35	-1,345,723.16

3、评估情况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62 号），评估主要内容如下：

- （1）评估范围：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3）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 评估结论

常州天龙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18.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176.04 万元，增值额为 857.58 万元，增值率 6.9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088.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88.3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30.16 万元，评估价值 5,087.73 万元，增值额为 857.58 万元，增值率 20.2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649.34	8,658.83	9.49	0.11%
非流动资产	3,669.12	4,517.21	848.09	23.11%
固定资产	2,934.32	3,501.54	567.22	19.33%
无形资产	734.81	1,015.67	280.86	38.22%
资产合计	12,318.46	13,176.04	857.58	6.96%
流动负债	7,286.31	7,286.3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02.00	802.00	0.00	0.00
负债合计	8,088.31	8,088.3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30.16	5,087.73	857.58	20.27%

4、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常州天龙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常州天龙对公司尚有欠款约 616.54 万元，均为公司向常州天龙采购多晶炉、单晶炉炉体的预付款，相关合同仍在履行。公司持有的常州天龙股权转让后，相关合同仍继续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天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股权价格，以经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62 号）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成交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 2、支付方式：现金；
- 3、分期付款：《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800万元，工商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1000万元，工商变更后60天内支付1000万元；
- 4、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常州天龙经营情况较差，影响了上市公司的业绩与发展。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将转让常州天龙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 4、《评估报告》；
- 5、《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